

厦门皇廷酒店有限公司预订合同

甲方（预订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厦门皇廷酒店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团队入住乙方酒店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入住安排

1.1 入住时间：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

1.2 预订房型及价格：

入住日	离店日	房型	间数	协议单价	小计(元)
2025/2/17	2025/2/26	豪华双床房	40	450	18,000.00
2025/2/17	2025/2/24	豪华双床房	15	450	6,750.00
2025/2/18	2025/2/26	豪华双床房	32	450	14,400.00
2025/2/18	2025/2/23	豪华双床房	20	450	9,000.00
2025/2/20	2025/2/25	豪华双床房	25	450	11,250.00
2025/2/21	2025/2/24	豪华双床房	15	450	6,750.00
2025/2/22	2025/2/23	豪华双床房	6	450	2,700.00
合计(人民币)			173		70,800.00
实际收款					¥80,000.00

1.3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，可收取¥3000.00元作为服务保证金，该款项不作为房费，甲方离店且房间设施无损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原路退还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

2.1 经双方确认，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客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,000.00）。

2.2 甲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，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3 乙方账户信息：

-收款信息

名称：厦门皇廷酒店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213051180814D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

账号：41000286 1928 0129858

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3.1 乙方应按约定预留房间，并保证客房设施完好、清洁。

3.2 甲方应提供准确的入住名单，并通知其客户遵守酒店规定。

第四条 免责与争议解决

4.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4.2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

日期：

销售专用章

